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九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。學籍分組者，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，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。研究生不排名。</p> <p><u>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學生分流至各學院院學士班國際組(教學分組)時，與原院學士班原班學生之班排名與系排名分開處理。</u></p>	<p>九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。學籍分組者，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，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。研究生不排名。</p>	<p>依據 111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11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紀錄修正。</p>
<p>十、成績排名：</p> <p>(一) 學期班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：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，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，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、<u>全部科目採行通過制者、僅修習零學分科目者，或該學期為雙聯生或交換生出國修習者，不列入排名。休學生、保留生、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排名。</u></p> <p>(二) 累計排名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</p>	<p>十、成績排名：</p> <p>(一) 學期班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：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，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，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、<u>交換生、休學生、保留生不列入排名。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提供學期班排名。</u></p> <p>(二) 累計排名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，交換生、延畢生及前一學期(含暑修學</p>	<p>依實際狀況修改，以免爭議。</p>

<p>均與該班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，<u>雙聯生</u>、交換生、延畢生及前一學期(含暑修學期)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。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、班、組後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、班、組學生一同排名。</p> <p>(三) 畢業排名：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，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。</p>	<p>期)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。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、班、組後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、班、組學生一同排名。</p> <p>(三) 畢業排名：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，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。</p>	
--	--	--